

# 探索破解校园欺凌难题的基层检察实践

校园欺凌是多重因素交织作用的结果,包括未成年人个体心理特质、家庭教养方式失当、学校管理缺位、社会不良风气影响等。笔者立足基层检察实践,从强化自身教育引导与心理干预、落实家庭主体责任与改善教养方式、健全与压实学校责任机制、净化社会环境与强化法治威慑四个维度针对性地提出对策建议,为做好预防校园欺凌工作提供参考,共护未成年人健康成长。

## 个体层面:强化教育引导与心理干预

针对潜在欺凌者,坚持纠偏与矫治并重。一是开展心理健康与情绪管理教育。学校定期开设心理健康和情绪管理控制课程,帮助学生识别、表达和管理负面情绪,学习掌握非暴力沟通技巧。二是强化法治与道德教育。将法治教育、生命教育、品德教育融入日常教学,通过案例教学、模拟法庭等形式,使学生明确行为边界与

法律后果。三是建立积极行为支持系统,为有行为偏差的学生提供正向行为引导和支持,帮助其以积极方式获取关注和成就感。四是提供专业心理辅导,对曾有创伤经历或已表现出攻击性倾向的学生,由专业心理咨询师进行早期干预和长期跟踪辅导。

针对潜在被欺凌者,坚持保护与提升并行。一是提升社交与自我保护技能,通过团体辅导、角色扮演等活动,提升学生的自信心、提高冲突解决能力。二是构建支持性环境,鼓励班级建立友好、互助的氛围,减少出现因“不同”而被排斥的现象。三是畅通求助渠道。学校对收到的报告及求助应及时处理,同时畅通向学校教导处、心理咨询室信箱写信、设置求助热线等方式,确保学生知晓并信任校内外的求助途径。同时,开展旁观者干预教育,教育学生在保证自身安全的前提下,学会如何有效干预校园欺凌,如拒绝起哄、向老师报告、支持被侵害者等内容,培养其责任感与正义感。

建立匿名报告机制,利用线上平台、信箱等方式,保护旁观者安全举报欺凌行为。

## 家庭层面:落实主体责任与改善教养方式

强化家庭教育指导。通过家长学校、社区讲座、线上课程等方式,向家长普及科学教育知识,引导其树立正确的教育观念,促其学会积极倾听与有效沟通,构建一种“关系性存在”的思维和行为方式。推行强制亲职教育,对涉案未成年人的监护人,可依法责令其接受家庭教育指导,学习如何管理自身情绪、改善家庭氛围、履行监护职责。

加强家校沟通与合作。学校应主动、定期向家长反馈学生在校情况,特别是发现异常行为时,应及时沟通,形成教育合力。鼓励家长关注子女情绪变化和行为表现,同时为特殊家庭提供支持,针对留守儿童、离异家庭等,社区和学校应给予更多关注和支持,为相关未

成年人提供必要的托管、心理疏导等服务,弥补家庭功能缺失。

## 学校层面:健全机制与压实责任相结合,兼顾学业与人格教育

将学生心理健康和道德与法治教育纳入学校核心评价体系,切实加大相关课程、师资和资源的投入。

建立完善的反欺凌工作机制。学校需制定明确预案,结合本校实际,制定具体、可操作的校园欺凌预防与处理实施细则,明确报告流程、调查程序、处置措施。强化早期发现,学校加强对重点区域的监控与管理,设立定期匿名问卷调查制度,培训全体教职工,提升其识别欺凌迹象的能力。规范处理程序,成立由校领导、德育教师、心理教师、法治副校长等组成的校园欺凌治理委员会,建立暴力预警与处理机制,确保投诉通道畅通,调查过程公正,处理结果得当。

深化法治校园建设。学校对未成年人涉嫌违法犯罪的行为,必须及时介入处理,杜绝迟报、瞒报。用足用好教育惩戒权,对尚未构成违法但违反校规的欺凌行为,学校依规采取与其严重程度相适应的惩戒措施,并辅以说服教育,让学生知错改错。提升教师法治化解决欺凌事件的专业能力。相关部门应优化对学校的评价机制,不得以报警记录多少来审视评价学校工作。

法律知识。加强校园周边环境治理。检察院、公安、市场监管等部门应持续整治校园周边环境,严格依法查处违规向未成年人开放网吧、酒吧等行为,加强烟酒销售监管,守护未成年人成长。

完善司法保护与矫治体系。坚持依法惩戒与精准帮教相结合。对于未成年人的严重欺凌行为,司法机关应依法介入,做到“宽容但不纵容”。对于未达刑事责任年龄的未成年人,要健全并用足责令严管教、训诫、专门矫治教育、送入专门学校等保护处分措施,打破“一放了之”的困境,让其受到必要管束。

净化网络与文化环境。文化、网信等部门应加大对网络平台、影视游戏作品中暴力、歧视等不良内容的监管力度,严格落实内容分级和未成年人防沉迷系统。鼓励媒体制作和传播反欺凌的正能量内容,宣传友善、平等、尊重的价值观。各级政府应加强反欺凌公益广告的宣传力度,在公园、广场、道路两侧、学校周边等地设置醒目且反欺凌宣传栏,充分利用学校班级群、年级群、校园群、社区群、物业群等宣传反校园欺凌

法律知识。加强校园周边环境治理。检察院、公安、市场监管等部门应持续整治校园周边环境,严格依法查处违规向未成年人开放网吧、酒吧等行为,加强烟酒销售监管,守护未成年人成长。

完善司法保护与矫治体系。坚持依法惩戒与精准帮教相结合。对于未成年人的严重欺凌行为,司法机关应依法介入,做到“宽容但不纵容”。对于未达刑事责任年龄的未成年人,要健全并用足责令严管教、训诫、专门矫治教育、送入专门学校等保护处分措施,打破“一放了之”的困境,让其受到必要管束。

净化网络与文化环境。文化、网信等部门应加大对网络平台、影视游戏作品中暴力、歧视等不良内容的监管力度,严格落实内容分级和未成年人防沉迷系统。鼓励媒体制作和传播反欺凌的正能量内容,宣传友善、平等、尊重的价值观。各级政府应加强反欺凌公益广告的宣传力度,在公园、广场、道路两侧、学校周边等地设置醒目且反欺凌宣传栏,充分利用学校班级群、年级群、校园群、社区群、物业群等宣传反校园欺凌

(焦瑛 闫国军)

## 农村土地承包领域行政争议起因及对策调研

农村土地承包关系的稳定是维护农民权益、促进乡村振兴的关键基石。随着新的土地承包政策逐步落实,土地承包领域的行政争议也呈现出一些新特点。日前,河南省林州市检察机关结合办案实际,总结出相关办案经验。

### 土地承包领域行政争议的主要起因

行政机关行政行为不规范。部分基层行政机关、村委会对政策理解不到位,对政策适用认定标准不一,可能导致土地承包双方权益受损。此外,缺失必要的程序环节,如未履行民主决策和公示告知程序,剥夺了农民的知情权与参与权。

权属管理与登记体系存在短板。受制于当时的历史条件,土地承包过程中存在手续不清、档案不全的问题,同时,部分地区农业农村、自然资源等部门间数据壁垒未打破,导致部分行政机关注出行政行为时依据不足。

土地信息有误与救济渠道不畅。因存在土地私下流转等问题,相关部门难以准确登记农村土地承包面积等信息。此外,发生纠纷后,农民对救济渠道认识不足,民事救济与行政救济路径界定不清,导致维权无门或重复维权。

### 土地承包领域行政争议的突出特征

土地承包纠纷既涉及行政机关的政策执行、确权登记等行政行为,又包含农户间、农户与农村集体间的权属确认、收益分配等民事

关系,两者界定与处理难度大。土地承包经营争议多与承包遗留的权属不清、政策不明确等问题相关,叠加当前土地增值、延包政策调整的现实因素,导致问题成因复杂、化解纠纷周期长。同时,群体性争议与个体性争议并存,群体性争议关乎多数农户的共同诉求,个体性纠纷涉及农民家庭的核心权益,二者均直接关联农户基本生存利益,若处置不当易引发信访问题,也影响基层治理与法律监督效能。

检察机关破解争议的实践路径

构建政策统一解读机制,规范政策适用标准。检察机关可搭建土地承包政策统一解读平台,针对热点难点问题明确处理标准,避免同案不同处理。在监督办案中,针对具体争议涉及的政策适用问题,检察机关应向行政机关、农户进行精准释法说理,明确认定政策边界与适用场景。

强化跨部门协同监督,打通政策执行堵点。推动建立政策协同机制,聚焦土地承包确权登记、流转监管等重点工作,开展政策执行专项监督,核查行政机关是否存在政策执行偏差、选择性执法等问题。

聚焦特定群体与新型纠纷,强化政策精准适配。针对特定群体,检察机关监督行政机关严格适用“保障合法权益”的政策要求,确保政策红利精准惠及特定群体;针对新类型纠纷,建议相关部门明确利益分配规则、监管责任边界,为行政机关履行职责与争议化解提供政策支撑。

(蒋晓庆)

## “不起诉宣告+训诫实质化”推动落实非刑罚责任

近年来,河南省林州市检察院在推进社会治理进程中,创新开展“不起诉宣告+训诫实质化”检察实践,打造具有地方特色的“太行春雨·检诫”检察品牌,通过规范化、实质化的训诫程序,实现不起诉案件的教育闭环。

该院主动转变司法理念,将“不起诉宣告+训诫实质化”作为检察机关办理不起诉案件的重要抓手,以“训”触动当事人对法律的敬畏,以“诫”督促当事人承担违法后果。实现从“不诉了之”到“不起诉宣告+训诫实质化”转变,通过综合运用公开听证、不起诉决定书和训诫书公开送达、行刑双向衔接等措施,确保案件处理实现政治效果、社会效果和法律效果的有机统一。

为确保训诫工作的规范性与实效性,该院制定《林州市人民检察院实行“不起诉+训诫实质化”试行办法》,建立标准化训诫室,以严肃氛围增强训诫仪式感。同时,明确训诫的基本流程,设定“宣读训诫词、释法说理、警示教育、心理疏导、签署悔过书或监护承诺书、建立后续帮教档案”的规范化训诫程序。在不起诉训诫环节,该院邀请人民监督员参与旁听,主动接受社会监督,强化训诫教育效果,并视情况邀请被害人、涉罪人员所在单位或社区代表等参加训诫,听取各方意见,力争案结事了人和。

(郭冰琪 吴新华)



2025年5月,林州市检察院党组书记、检察长焦瑛在林州市综治中心主持召开公开听证会。



2025年5月,林州市检察院举办“携手关爱 共护未来”主题检察开放日活动,邀请学生、家长及教师代表90余人走进检察机关,沉浸式了解检察工作。



2025年10月,在办理郭某某串通投标案中,林州市检察院承办检察官走进涉案企业实地调研,了解企业经营状况。



2025年4月,林州市检察院公益诉讼检察官对被损毁渠段的修复情况开展“回头看”。

## 古村落里的石狮“保卫战”

“老宅子门口的石狮子,看着就有些年头,偷去卖肯定能赚一笔。”在这股贪念的诱导下,一伙人将乡村古建中的石狮视作“摇钱树”,不仅偷断乡土文脉,更触碰法律红线。经河南省林州市检察院提起公诉,涉案人员依法获刑。目前,所有被盗石狮均已追回,断裂构件正逐步得以修复。

为了盗取乡镇古村落的石狮子,该犯罪团伙分工明确,有人踩点,有人接应。短短一个多月,该团伙接连盗走辖区多个乡镇的石狮子(其中有三级文物)。该团伙自以为选择偏远乡村并在夜间作案,便能瞒天过海,不料他们的

(刘萍)

## 强化“一案双查”依法惩治洗钱犯罪

反洗钱是维护国家政治安全、金融安全和积极参与金融治理体系建设的重大国家战略。河南省林州市检察院强化“一案双查”,依法惩治洗钱犯罪,不断提高反洗钱案件办理质效。

注重案件提示,全面落实“一案双查”。该院应用和完善“案件提示卡”制度,对洗钱犯罪的七类上游犯罪进行重点提示,既有效提升办案检察官“一案双查”意识,又强化院领导对洗钱案件的指导把关作用。根据案件提示卡,该院全面落实“一案双查”,同步审查贪污贿赂款物的去向及转移过程,对其是否涉及洗钱犯罪进行实质审查和判断,查找遗漏认定洗钱的犯罪事实。

突出打击重点,严格审查毒品犯

罪。针对在办案中发现的辖区毒品犯罪数量在七类洗钱上游犯罪中占比较大的特点,该院加大对毒品犯罪的审查力度,强化“一案双查”,对毒品犯罪案件同步审查是否存在洗钱犯罪线索,并引导公安机关及时补充侦查、完善相关证据,成功追诉涉毒洗钱犯罪6件7人。

深化协作配合,不断凝聚工作合力。该院完善反洗钱联席会议机制,加强与公安、人民银行沟通协调,建立健全洗钱情报信息共享机制;主动与公安机关协商研判,依法介入侦查,有效引导公安机关围绕洗钱犯罪的构成要件收集完善证据,锁定洗钱犯罪事实。

(李智慧 郭江涛)

## 成立司法保障中心 全链条守护建筑业发展

河南省林州市是“中国建筑之乡”。为贯彻落实中央关于营造法治化营商环境的部署,林州市检察院打造“红旗护卫·建”检察品牌,联合多部门成立建筑业司法保障中心,为建筑业构建全链条法治保障体系。

聚焦企业发展,优化法治化营商环境。该院组建专业办案团队办理涉建筑领域案件,2023年以来,共办理涉建筑领域案件110件,帮助企业挽回损失640余万元。在办理侯某伪造印章案中,该院依法制发检察建议,推动有关部门完善监管机制。

守护工人安心,筑牢权益保障底线。该院综合运用刑事追诉与民事支持起诉手段,严厉打击欠薪行为。近三年来,该院共为233名农民工追回欠薪510万元,三起案件被最高检评

为典型案例。推动“农民工工资专用账户”全覆盖,实现工资保证金与实名制管理“双百目标”,欠薪案件显著下降。

护航行业安然,提升规范水平。该院聚焦特种作业人员未持证上岗的情况,通过行政公益诉讼督促主管监管部门依法履责,从源头防范安全风险。依托“检察长牵头、全员参与”机制,开展“一企一表”精准调研,梳理法律风险点,举办法治座谈会17场,覆盖企业140余家,推动行业诚信与工程质量同步提升。

从办理一案到治理一片,该院多措并举对建筑业开展全链条法治护航,为建筑行业高质量发展贡献基层检察实践经验。

(张庆云 吴新华)

## “综治+检察”共筑基层治理屏障

检察机关入驻基层综治中心,是践行新时代“枫桥经验”,以检察履职促进社会治理现代化的重要路径。河南省林州市检察院充分发挥检察职能作用,努力以入驻基层综治中心的“小切口”,推进为大局服务、为人民司法、为法治担当。

构建矛盾纠纷多元预防化解机制。该院主动加强与公安、法院、信访和其他基层组织等密切协作,充分发挥第三方社会力量、综治中心平台功能与资源优势,加强行业调解、人民调解、司法调解有效衔接,将刑事和解、民事调解、行政争议实质性化解融入综治中心工作,助力提升矛盾纠纷化解的法治化水平。

将检察履职与综治工作深度融合。该院将履职触角延伸至基层综治中心,做到监督线索早发现、矛盾纠纷早防范。该院立足检察职能,加强与其他执法司法机关合作,协同建立涉检线索移送、分流、反馈机制,把矛盾纠纷化解工作全面纳入法治轨道,推动实现更高水平的社会治理。

打造高素质专业化入驻队伍。该院将本院同时具有丰富刑事办案经验和信访处理特长的检察官派驻综治中心,不断提升入驻检察人员化解矛盾纠纷、接待信访、定分止争能力。

(闫国军)